

少年參與詐欺車手相關法律規定

問：少年參與詐欺集團涉及哪些法律責任？

答：

一、行為人（少年）之法律責任

（一）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規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同條第 2 項規定「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」

（二）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

1、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，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。」

2、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「少年法院審理事件，除為前二條處置者外，應對少年以裁定諭知下列之保護處分：

- （1）訓誡，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。
- （2）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。
- （3）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。
- （4）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。」

二、利用人（詐欺集團）之法律責任

詐欺集團吸收少年參與、擔任車手之行為

（一）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規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同條第 2 項規定「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」

（二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

- 1、第 49 條規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」，其中第 15 款規定「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」，所列之「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之行為。」
- 2、第 97 條規定「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。」

三、行為人（少年）家長之法律責任

- （一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第 1 項規定「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形者，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」，其中第 4 款規定「違反第 49 條各款規定之一者。」
- （二）依民法第 12 條規定，滿二十歲為成年。由於少年詐欺集團車手為同法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」之侵權行為時未滿二十歲，依同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屬於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且於犯罪行為時具有辨識能力；因此，除了詐欺集團成員需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以外，依同法第 187 條第 1 項規定「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」，惟若行為時無識別能力，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